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23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朴铢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维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2/...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文书，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确定的、作为国际人权法根本原则之一的生命权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造成每年成千上万的人死亡或受伤，而且这类武器还被用于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被强迫失踪和酷刑，

考虑到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标准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行动方案》，

确信必须将人权保护定为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转让和滥用问题上制定进一步原则与准则的中心内容，并确信人权在另一些情况下目前没有得到应有的考虑，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的决定，其中决定委托巴巴拉·弗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起草一份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a)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和携带问题以及(b)此种武器使用问题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巴巴拉·弗雷女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

1. 鼓励各国就小型武器的制造、转让和使用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和政策；

2. 并鼓励各国为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培训，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器的这方面培训，包括关于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培训；

3. 请负责记录人权方面做法的人员和单位，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实地行动人权监测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具体设法了解并报告有关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侵犯人权做法；

4. 赞同巴巴拉·弗雷女士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工作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2002/39)；

5. 决定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第 2002/……号决议，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还决定赞同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 -- -- --